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之披露事項 及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之披露事項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
(有關資料有待落實，且可能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後作出調整)，本集團
未能履行與貸款人訂立之貸款融資項下之若干財務契諾。違反事項構成貸款融資
項下之違約事件，在此情況下，貸款人有權宣告貸款融資項下之貸款連同應計利
息即時到期應付。於本公佈日期，貸款融資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229.4百萬港
元。

盈利預警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錄得除稅後虧損介乎約44百萬港元至48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除稅後溢利約14.5百萬港元。上述結果主要歸因於(1)新冠肺炎疫情之持續爆發，特別是2022年3月及4月於中國發生之疫情，嚴重削弱了本地及全球消費市場以及本集團之銷售額；及(2)上述因素亦導致本集團之供應鏈及物流成本上升。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之披露事項

根據與其貸款銀行（「**貸款人**」）訂立之若干銀行融資（「**貸款融資**」），本集團須履行若干財務契諾，包括但不限於綜合EBITDA對綜合利息開支之比率。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有關資料有待落實，且可能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後作出調整），本集團未能履行與貸款人訂立之貸款融資項下之有關財務契諾（「**違反事項**」）。違反事項構成貸款融資項下之違約事件，在此情況下，貸款人有權宣告貸款融資項下之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即時到期應付。於本公佈日期，貸款融資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229.4百萬港元。

本集團尚未就違反事項向貸款人取得豁免。於本公佈日期，貸款人並無要求即時償還貸款融資項下之貸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貸款融資及豁免情況另行刊發公佈。

儘管出現違反事項，本集團在為其營運資金向銀行取得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根據本集團目前之現金狀況，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償還其債務，且並無因違反事項而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盈利預警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之其他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預期將錄得除稅後虧損介乎約44百萬港元至48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除稅後溢利約14.5百萬港元。上述結果主要歸因於(1)新冠肺炎疫情之持續爆發，特別是2022年3月及4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生之疫情，嚴重削弱了本地及全球消費市場以及本集團之銷售額；及(2)上述因素亦導致本集團之供應鏈及物流成本上升。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預期有關公佈將於2022年8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22年8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